

## 雲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六		分局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十二		副分局長	警正		六		六		依內政部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因應職位結構改善,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為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參照勤、業務繁重情形,增置「副分局長」職稱六人,由「警務員」職稱一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五人減列改置,員額修正為十二人。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				未修正。
主任	警佐或警正		六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佐或警正		六	勤務指揮中心。			未修正。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偵查隊。 警備隊。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偵查隊。 警備隊。			未修正。
副隊長			(十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副隊長			(十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未修正。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 佐 或 警 正		<u>三十一</u>		警務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一		一		減列「警務員」職稱一人，改置「副分局長」職稱一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人。
所 長			(六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 長			(六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未修正。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u>一一八</u>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八十六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十二		依內政部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因應職位結構改善,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增置「巡官」職稱三十二人,由「警務佐」職稱二人、「警員」職稱五人、警察局「巡官」職稱一人、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職稱二人、「偵查佐」職稱七人、保安警察隊「分隊長」職稱一人、「小隊長」職稱一人、「警員」職稱九人、交通警察隊「小隊長」職稱一人、「警員」職稱三人減列改

											置，員額修正為一八人。
副所長			(六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六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二)		依內政部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因應職位結構改善，辦理組織編制修正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增置兼任「副所長」職稱二人(斗六、虎尾分局各一人)，員額修正為六十七人。
警務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務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二	減列「警務佐」職稱二人，改置「巡官」職稱二人，員額修正為四人。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二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二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七三三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七三八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五	減列「警員」職稱五人，改置「巡官」職稱五人，員額修正為七三三人。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 計			一〇八〇 (一四四)		合 計		一〇五〇 (一四二)			三十八 (二)	八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未修正。</p>
--	--	--	--	-------------